



企业所得税培训

不征税收入 政策解读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一、财政性资金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或资产的处理

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政性资金类型

一、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

二、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含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

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的处理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 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70号）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条 件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特殊情况——加计扣除

财政性资金的处理（2015年97号公告）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特殊情况——软件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特殊情况——核定征收

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六条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

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六条中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特殊情况——资产划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29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

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后续管理

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七、关于企业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业务知识培训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第一部份：基本概念

一、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流量表的定义为：“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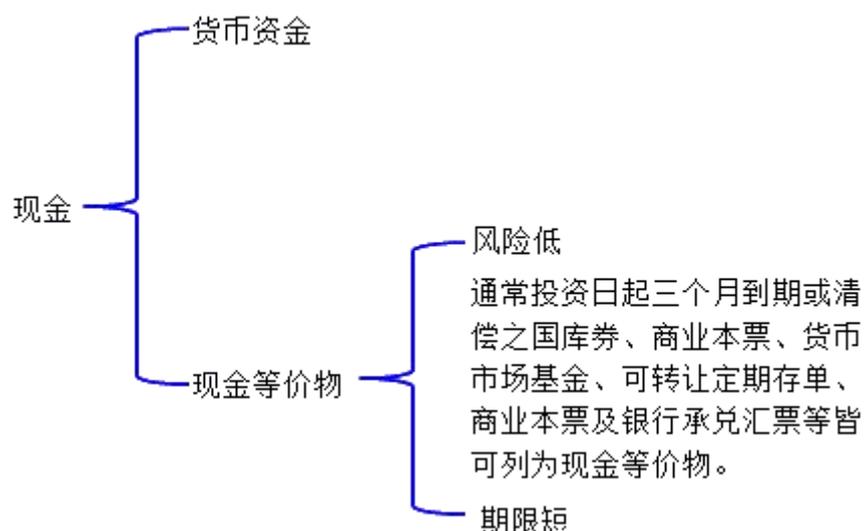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是财务报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其定义可见，现金流量表是一个期间报表，其反映的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的流入和流出情况。现金流量表不是一个时点报表，这一点与资产负债表不同。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取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现金流量，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用现金购买短期到期的国库券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之间的转换不属于现金流量。



三、现金流量表格式及列示说明

现金流量表格式分别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企业类型予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的性质，确定本企业的适用现金流量表格式。

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应当执行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格式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保险公司现金流量表格式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应当执行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格式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一般企业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

- 1、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见附表1）
- 2、适用企业小会计准则的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见附表2）
- 3、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见附表3）

第二部份：现金流量表正表的编制方法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包括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本期预收的款项，减去本期销售本期退回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

推导公式：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一般指的是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应收账款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预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销项税发生额－应收项的意外减少（指的是不兑现的应收项减少，主要包括：坏账准备的发生；票据贴现造成的借记财务费用额；非现金抵账等）＋收回以前的坏账

这里需注意的是：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在报表中是无法找到的，需根据以下公式去推导：

会计准则适用：应收账款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应收账款的期初净额－应收账款的期末净额）＋（坏账准备的期初余额－坏账准

备的期末余额)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返还款。

推导公式：(应收补贴款期初余额-应收补贴款期末余额)、补贴收入等科目分析填列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拓展：所有属于经营活动范畴但不属于以上内容的现金流入均在此列示，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捐赠现金收入等。

推导公式：营业外收入相关明细本期贷方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相关明细本期贷方发生额+其他应收款相关明细本期贷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相关明细本期贷方发生额+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思考：具体操作中，由于是根据两大主表和部分明细账簿编制现金流量表，数据很难精确，该项目留到最后倒挤填列。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减去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企业购买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支付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

推导公式：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对应存货减少的部分，如：销售材料结转的成本）+存货的意外减少（指的是未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存货减少部分。如：管理部门领用材料）+（存货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应付票据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应付账款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本期进项税发生额-存货的意外增加（指的是非购买渠道造成的存货增加。如：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部分；应付职工薪酬记入“生产成本”科目或“制造费用”科目的部分）。

存货的期初、期末余额在报表中是无法找到的，需根据以下公式去推导：

存货的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存货的期末净额-存货的期初净额）+（存货跌价准备的期末余额-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包括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

推导公式：“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累计数+管理费用中“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成本及制造费用明细表中的“劳动保护费”等

注：a. 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此内容应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 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现金（此内容应计入投资活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项）。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本期发生并支付、以前各期发生本期支付以及预交的各项税费，包括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

思考：但不包括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实际支付的耕地占用税，也不包括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在“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反映。

推导公式：应交税费”各明细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累计数+“管理费用”中“税金”本期借方发生额累计数+“其他业务支出”中有关税金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中有关税金项目等

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经营租赁支付的租金、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罚款支出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思考：所有属于经营活动范畴但不属于上述内容的现金支付均在此列示。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短期租赁支付的现金以及捐赠现金支出等。

推导公式：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管理费用(剔除工资、福利费、劳动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或坏账损失、列入的各项税金等)+营业费用、成本及制造费用(剔除工资、福利费、劳动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应收款本期借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①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合营中的权益。

推导公式： $(\text{短期投资期初数}-\text{短期投资期末数})+(\text{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text{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text{长期债权投资期初数}-\text{长期债权投资期末数})$

该公式中，如期初数小于期末数，则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核算

②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合营中的权益投资分回的现金股利和利息等。

推导公式： $\text{利润表投资收益}-(\text{应收利息期末数}-\text{应收利息期初数})-(\text{应收股利期末数}-\text{应收股利期初数})$

③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出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包括因资产毁损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

思考：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推导公式： $\text{“固定资产清理”的贷方余额}+(\text{无形资产期末数}-\text{无形$

资产期初数)+(其他长期资产期末数-其他长期资产期初数)

④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指南解释：该项目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以及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

思考： A. 企业整体处置非法人营业单位的情况下：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处置价款中收到现金的部分-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相关处置费用

如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B. 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情况下：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处置价款中收到现金的部分-相关处置费用

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除上述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思考：如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方式收到的现金。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含增值税款等），以及用现金支付的应由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思考：不包括 a. 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

(应计入筹资活动中的利息支付项);

b. 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应计入筹资活动中的其他支付项)

推导公式: (在建工程期末数-在建工程期初数) (剔除利息)+(固定资产期末数-固定资产期初数)+(无形资产期末数-无形资产期初数)+(其他长期资产期末数-其他长期资产期初数)

上述公式中,如期末数小于期初数,则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中核算。

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取得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债务工具和合营中的权益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

思考:企业购买股票和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的利息,应列在投资活动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支付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列在投资活动的“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

推导公式: (短期投资期末数-短期投资期初数)+(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 (剔除投资收益或损失)+(长期债权投资期末数-长期债权投资期初数) (剔除投资收益或损失)

该公式中,如期末数小于期初数,则在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核算。

⑧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指南解释：该项目反映企业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

思考： A. 发生吸收合并（含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或业务合并的情况下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如为负数，应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B. 控股合并取得的情况下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

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除上述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三. 筹资活动的产生现金流量计算

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减去直接支付给金融企业的佣金、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印刷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思考：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不能从这里扣除。

推导公式：(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数-实收资本或股本期初数)+(应付债券期末数-应付债券期初数)

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

推导公式：(短期借款期末数-短期借款期初数)+(长期借款期末数-长期借款期初数)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除上述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思考：如投资人未按期缴纳股权的罚款现金收入等

④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

推导公式：(短期借款期初数-短期借款期末数)+(长期借款期初数-长期借款期末数)(剔除利息)+(应付债券期初数-应付债券期末数)(剔除利息)

⑤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或用现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

推导公式：应付股利借方发生额+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在建工程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预提费用中“计提利息”贷方余额-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指南解释：反映企业除上述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思考：如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收购本公司股票，退还联营单位的联营投资等)、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固定资产，除首期付款支付的现金以外的其他各期所支付的现金等。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反映下列项目之间的差额：

(1) 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的金额(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还包括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当比照处理)；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金额。

第三部份 现金流量表附表（补充资料）的编制方法

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项目

(1)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存

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项目，分别反映企业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项目，分别反映企业本期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损失。

(5)“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本期固定资产盘亏发生的损失。

(6)“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本期发生的应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

(8)“投资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本期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减去收益后的净损失。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项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项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存货的减少”项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反映企业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及应收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反映企业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及应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项目

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影响资产或负债但不形成该期现金收支的所有投资和筹资活动的信息：

(1)“债务转为资本”项目，反映企业本期转为资本的债务金额。

(2)“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反映企业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本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应分期计入利息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净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的金额应当相等。

附表 1、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

附表 2、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

附表 3、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现金流量表正表格式

附表1：企业会计准则类报表-现金流量表

温馨提示：本期金额为01月至07月的累计金额，上期金额为上年同期报表的本期金额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2020年7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5=2+3+4)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0=6+7+8+9)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10)	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8=13+14+15+16+17)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3=19+20+21+22)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8-23)	24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9=26+27+28)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3=30+31+32)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29-33)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6=11+24+34+35)	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8=36+37)	38		

附表2：小企业会计准则_现金流量表

现 金 流 量 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

2020年7月 单位：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附表3：企业会计制度-现金流量表申报表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2020年7月

单位：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 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 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折旧	59	
无形资产摊销	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5	
财务费用	66	
投资损失(减:收益)	6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	
其他	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72)	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1=77-78+79-80)	81	